

韶关市林桥坑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林桥坑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1-8893393 联系人：段毅
3	中介服务名称	韶关市林桥坑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且应当具有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单位备案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 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等: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提供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服务。2. 服务要求: 咨询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 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立项及事前绩效评价, 协助申请中央资金、国债、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3. 项目基本情况: 韶关市林桥坑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5000万元。主要针对武江区林桥坑排水能力不足、工业西路片区易涝问题, 以消除标准内降雨时工业西片区内涝为目标, 实施上游调蓄水体建设改造, 增强雨洪蓄滞能力; 新建排涝泵站, 将雨洪分流排入武江, 减轻林桥坑行洪压力; 改造林桥坑路口段断面构造, 消除瓶颈卡点。通过综合运用“滞、蓄、排”等手段, 将工业西片区内涝防治标准提升至30年一遇。
---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3.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可行性报告；并出具报告成果文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立项及事前绩效评价，协助申请中央资金、国债、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65%-70%。 3. 计价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最终金额不能超过财政审核的费用。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永安市

